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先生关于提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日	2024/11/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日	2024/11/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补充流动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36万股-458.72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9%-1.18%
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账户号码	B88521329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以下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93,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7,1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以价格上限21.80元/股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5,000至10,000	2,293,578至4,587,156	0.59至1.1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2

先决执行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含本数),即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92,230股(2个),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9,30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0,092,230股。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前,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10,092,2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相关持股比例均以发布此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前一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计算依据,下同)。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302,800股,占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0%,至此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盘后,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0,789,430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0.85%。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5,999,136,495股,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持股比例以5,999,136,495股为分母计算所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资金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302,800	50,789,430	0.85%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22,772	100	387,029,194	100	384,735,616	100
股份总数	389,322,772	100	387,029,194	100	384,735,616	1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6,857.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863.99万元,资产负债率13.79%。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指标的4.83%、5.65%。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判断,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决议日,经自查并函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购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决议日,经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问询并获得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先生关于提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喻信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发出关于提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喻信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发出关于提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提议人喻信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如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变更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 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等与本次回购事项相关事宜;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权债务处置办法;

8.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068)。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13291

(三)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4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已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回购贷款合同”),华夏银行承诺为公司提供2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5.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则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销;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能在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52,87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95,5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4%,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与华夏银行已签署了《回购贷款合同》,华夏银行承诺为公司提供2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六)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披露;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 如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事宜;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6,822.3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6,822.34

本次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是本年第2次。

注:根据《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分配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1月29日登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转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若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多个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收益分配方式。  
5. 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 本公司不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一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5日